

关于横栏镇邓财富“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函（16）〔2024〕002号

邓财富：

《横栏镇邓财富“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1月11日经横栏镇党委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邓财富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岐江公路侧”的0.3960公顷（3960.2平方米，折合约5.94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邓财富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邓财富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横栏镇人民政府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横栏镇人民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

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横栏镇邓财富“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横栏镇邓财富“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横栏镇人民政府拟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岐江公路侧”的邓财富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由土地权利人邓财富自主改造，采取全面改造的改造方式。改造方案如下：

一、改造地块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改造地块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岐江公路侧”，北至厂区，南至长安南路，东至洪期文、朱文庆、苏伟康、蔡池有厂区，西至区健强厂区，总用地面积 0.3960 公顷（3960.2 平方米，折合约 5.94 亩）。

（二）标图入库情况

改造地块已办理标图入库，图斑编号 44200067600，图斑面积 0.3961 公顷（3961.1 平方米，折合约 5.94 亩），纳入本次改造范围，为改造主体地块。

（三）权属情况

改造地块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改造涉及的土地已经确权、登记，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01）字第 170838 号，为土地产权人邓财富自 2001 年 9 月开始使用。

（四）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改造地块现用途为工业，有 2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无合法规划报建手续，现状容积率 0.76，作工业厂房所用。该地块不保留原有建筑物，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改造前年产值为 200 万元(33.67 万元/亩)，年税收为 20 万元(3.37 万元/亩)。

改造地块不涉及闲置、抵押、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等情况，不属于我市土壤环境潜在监管地块范围。

(五) 规划情况

改造主体地块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已纳入《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其中，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3960 公顷（3960.2 平方米，折合约 5.94 亩）。在《中山市横栏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中府函〔2023〕57 号）中，属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0.2182 公顷（2182.03 平方米，折合约 3.27 亩），规划容积率 1.5-3.5，建筑密度 35%-60%，绿地率 10%-15%，生产性建筑高度≤50 米，配套设施建筑高度≤100 米；防护绿地 0.1276 公顷（1275.68 平方米，折合约 1.91 亩）；二类居住用地 0.0502（502.49 平方米，折合约 0.75 亩）。

改造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

二、改造意愿情况

改造范围涉及邓财富 1 个权利主体，横栏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法律法规，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

项征询其改造意愿，权利主体同意将涉及土地、房屋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

根据有关规划要求，改造项目严格按照《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经批复规划条件论证管控要求实施建设。在详细规划中属道路和绿地等公益性用地部分，日后属地政府需按规划开发建设时，应无偿将用地交给属地政府使用。

该改造项目属“工改工”宗地项目，拟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由邓财富作为改造主体实施全面改造。改造后将用于灯饰产业、电子设备制造等法律允许及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行业。在符合规划条件论证的基础上，容积率不小于3.0，新建建筑面积不小于11880.6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0平方米），不保留原有建筑。

项目相关情况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规定。改造后年产值将达到3564万元（折合600万元/亩），改造后年税收将达到106.92万元（折合18万元/亩）。

四、资金筹措

改造主体拟投入资金178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782万元，银行借贷0万元。

五、开发时序

项目开发周期为1年，不分期开发。开发时间为2024年2

月 29 日前开工，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竣工，拟投入资金 1782 万元，拟建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80.6 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0 平方米），主要实施建设工业厂房。

六、实施监管

详见项目实施监管协议。